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百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嘉豪

相 對 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

上列當事人間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8日本院110年度仲執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所命關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為109仲雄聲義字第019號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三項所載：「仲裁費用由反請求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五，餘由反請求聲請人負擔」准予強制執行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為仲裁法第52條所明定。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該裁定應行何種程序，仲裁法並無特別規定，依該法第52條規定，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故此項聲請許

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109仲雄聲義字第01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聲請執行名義，惟抗告人亦持系爭仲裁判斷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取得該院110年度仲執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之執行名義，經向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惟查詢相對人財產資料後，因認無執行實益而撤回強制執行。但抗告人依系爭仲裁判斷書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225萬元之債權，依法抗告人得對相對人為抵銷。原審已知悉上開情事，又發給執行名義，使抗告人之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於法自有違背，應廢棄原審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前就損害賠償等爭議事件，聲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經該會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本請求部分第1項判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225萬元，及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2項駁回抗告人其餘請求；第3項則判定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五，餘由抗告人負擔。另反請求部分第1項判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80萬元，及自110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第2項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第3項則判斷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五，餘由抗告人負擔，有系爭仲裁判斷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66頁），並經原審調閱系爭仲裁判斷書卷宗核閱屬實。

四、按民事訴訟或非訟事件原則上係採處分權主義，故法院僅得於當事人請求之範圍內為裁判，如就當事人未請求之事項為裁判者，其裁判即屬違法。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准予強制執行，有民事仲裁判斷書強制執行裁定聲請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惟原裁定就相對人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3項部分，亦宣告准予強制執行，顯係就相對人未

請求之事項為裁定，乃訴外裁判，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裁定應屬違法。從而，原裁定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3項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其既係就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內容全部提起抗告，本院仍須一併審酌，是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仍應由本院予以廢棄。又相對人於原審就此部分本無聲請，本院就此部分亦無庸裁判，併予敘明。

五、又經核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原審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上開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為形式上審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無不合。抗告人雖稱其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中主文主請求部分得請求相對人給付250萬元，依法得對相對人抵銷云云。惟關於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之聲請，法院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就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定消極要件具備與否，並據以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而為形式審查，是以，抗告人所稱得為抵銷之抗辯及將來執行程序中有無執行實益等內容，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抗告人以此主張原審不得准許仲裁判斷之執行並無理由。從而，本件依形式上之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事，原審法院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反請求部分第1項部分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而為許可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當。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謝文嵐
法官 周佳佩
法官 蕭承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慧雯